



# 烟台市芝罘区通伸小学考试管理制度

考试是检查阶段性教育教学、评价教育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和方式，为了规范考试过程，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效开展。根据新课程改革和双减政策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以下考试管理制度。

## 一、命题

### （一）命题原则

1. 考试限定用时：语文、数学 90 分钟，英语 60 分钟。
2. 试卷总分：各考试科目均为 100☆。
3. 考试方式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等学科采用闭卷考试。
4. 命题范围及依据：命题以各科《课程标准》为依据，原则上以教学进度为准。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，其他年级每学期一次测试。
5. 试题难度：试题以考查“双基”为主，兼顾能力考查；有适当的区分度，有较高的信度和效度。其中基础题约占 60%，中等难度题约占 30%，难题不超过 10%。

### （二）命题要求

1. 为确保试题质量，要求命题人认真作好试题的命制和保密，以落实命题工作的责任目标。
2. 试题由命题人独立命制，经过二次校对，确认校对无误后，由学校联系统一印制。
3. 命题人要写出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，以便统一阅卷。

4. 命题人若保密不严，有泄露试题者，按教学事故弄处。

## 二、监考

### （一）监考规则

1. 监考教师要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试纪律，又要态度和蔼地关心学生。

2. 一年级监考教师负责读题，对不认真答题的个别学生要多关注。

3. 监考教师在考试前 5 分钟进入考场，任何人不得迟到。

4. 监考教师要严格掌握考试时间，考试时间终了，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收齐、整理好试卷，并送交验卷人员检查。

5. 监考教师要认真执行考场规则，考场内不准阅读书报和谈笑，不上网，不拨打或接听电话，不准擅离职守，不允许两人轮换监考，坚决杜绝考场内无监考教师的现象出现，如有发现，将对当事人进行严厉批评。

### （二）考场规则

1. 学生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2. 高年级考生答卷一律用蓝、黑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洁。

3. 学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认真答题。

4.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学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按要求放好，不准将试卷带走。

5.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他人试卷，不准夹带、换卷等。

### 三、试卷装订、阅卷、登分、汇总及小总

1. 试卷在教导处组织下统一装订，装订要严格按照规定操作，不能漏页、倒页。

2. 阅卷和登分的全过程，要求严格、规范、坚持原则。由阅卷组长负责，先研究答案，对照标准答案定出统一评分标准，然后进行阅卷。

3. 阅卷期间严禁任何教师翻阅本班、本人子女或自己所关心孩子的试卷。

4. 阅卷结束后，在分包级部领导的监督下，阅卷组长组织同级同科教师进行本学科的试卷复查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商榷补救，在错误更改处，阅卷教师和阅卷组长必须共同签字。

5. 试卷复查完毕后，由阅卷组长将试卷上交教导处，由教导处负责组织人员登分汇总。阅卷组长将试卷上缴后，试卷中存在的问题原则上一律不再更改。

6. 每次考试结束后教师均要认真分析试卷，及时组织评讲，并在相关范围内开好分析总结会议。